

新政任〔2024〕3 号

区人民政府关于洪俊峰、洪昌杰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凤凰镇人民政府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任命：

洪俊峰同志为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洪昌杰同志为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
